

争创法治政府示范市 勇做依法行政新标杆

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聚焦法治政府建设 护航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我市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自觉坚守法治、主动谋划法治、深入厉行法治，法治建设展现新面貌、新气象，有力护航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建设法治政府，凝聚“共下一盘棋”的工作合力。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完善协调会商、日常化沟通联络、信息化数据共享等制度，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依规破解断头路、问题楼盘、企业债务等难题，让群众感受更多温暖、收获更多红利。

突出改革创新，彰显“法治探路者”的责任担当。出台《加强地方立法沟通协调的若干措施》，建立地方立法沟通协调、争议处理工作机制，先后制定12部地方性法规，推动我市成为全省制定实体法最多的设区市之一。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法制审核工作规则》，创新构建

“1+5+N”政府法律顾问模式，推动政府决策从立项到起草、论证、审议均有章可循。同时，创新探索“法制审核+四议两公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新模式，闯出乡村“四治”融合发展新路子，创新建立“两所一庭”联合调处工作机制，合力实现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突出服务中心，勇担“护航新时代”的历史重任。实施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企业、城建交通工程“三个周例会”制度，切实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我市“三个周例会”制度打造诚信政府项目被命名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为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市发布《企业合规建设蓝皮书》，创新开展服务企业“五个一”法治护航专项行动，打造“企业智检线上平台”，以法治护航企业稳定发展。

许 乐

法治快讯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加强检律协作互动

近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人员到河南信鼎律师事务所召开检律协作工作会议，加强检律协作互动。

会上，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介绍了该院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开展的工作，共同学习了最高检、司法部、全国律协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与会律师代表充分肯定了该院在保障当事人和律师合

法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工作。河南信鼎律师事务所主任胡亚萍结合工作实际，就如何进一步加强检律协作及民事抗诉、听证工作等提出了建议。双方围绕《意见》，就如何发挥新时代环境下律师的作用，保障律师在司法程序中的权利，加强审查起诉阶段检律双方的沟通，听取律师对认罪认罚案件的意见、权利救济及律师参与涉法涉诉案件化解工作等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贾晨艺

案例传真

警车开道 护送受伤男童就医

8月20日20时许，市公安局城分局民警在黄河广场巡逻执勤时，一女子抱着一名男童向他们求助。民警李豪看到男童依偎在女子怀中，头部流血，便立即向110指挥中心报备，带领辅警张勇、甘雨、王龙龙驾驶警车为送医车辆开道。将受伤男童送

到医院急诊室后，民警协助男童父母办理了相关手续。在医生救治过程中，民警还耐心安抚男童父母的情绪。

受伤男童被救治后，民警见其伤情稳定，便带领辅警离开医院，返回执勤点继续巡逻。

殷广华 王焕丽

醉酒男子跳入渠中 民警排查救其脱险

“我男友喝醉后，觉得热，就跳进幸福渠游泳。刚开始我还能看到他，十几分钟后，怎么也找不到他了……”8月13日2时左右，一女子哭着向市公安局郾城分局龙江派出所民警报警。

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火速赶到现场，在事发地点没有找到男子的踪影，便扩大范围，向幸福渠上游和下游搜寻。

“找到了，在这里！”民警排查至幸福渠下游30余米处时，在一芦苇丛中找到了躺在水中的醉酒男子，用专业打捞工具将其救上岸。随后，男子的家人赶了过来。醉酒男子被拉上岸后，竟然睡着了。民警喂其热水后，男子才慢慢清醒，后由其家人带回。

殷广华 王 南 李小画

简 讯

●近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全省法院司法警察教练员教学技能竞赛，全省19个中级人民法院代表队共计165名司法干警参加。市中级人民法院选派的临颍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教练员王绍珂获得警务技能类二等奖、

司法警察教练员席源键获得警务基础理论类三等奖。 韩伟洋

●近日，市直纪检监察工委开展线上廉政警示教育活动中，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观看江苏省丰县原县长郭某某受贿罪案的二审庭审视频。 李文华

市人民检察院

多举措推动公益诉讼检察提质增效

2022年以来，市检察机关为适应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形势需要，以专业化人才、专业化办案、专业化研究、专业化治理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突出特色优势，为公益诉讼检察发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带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市政协主席王克俊，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李中华等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规划专业化人才建设途径。始终坚持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常抓不懈，召开专题工作调度会，要求各院调整公益诉讼办案力量，配齐配强办案队伍。目前，我市5个基层院都建立了专门的员额检察官和专业的公益诉讼办案团队，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和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将组建

基层院办理大案的能力。如2022年的市生态环境局怠于履职案，由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协助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牵头与市生态环境局磋商。检察建议发出后，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履职，代为处置固体废弃物铝粉渣2000多吨，有效防止了危险废弃物的二次污染。

打造专业化研究品牌。深化“检察+审计+N”品牌建设，在全省率先推动了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税务监督的有机融合。建设耕地监测预警及欠缴耕地占有税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平台调取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局、税务局，以及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政府网站中涉及耕地未征缴耕地占有费线索的信息，结合卫星遥感技术建立区域耕地保护预警系统，查找漏洞，有效挽回国家损失。目

前，仅召陵区已发现违法占地线索3万多条，排查出50多个违法占地问题，现已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督促相关乡镇履职，近期能复耕的耕地有1000余亩，预计第一批收缴欠缴的耕地占用税300余万元。

推进专业化治理追本溯源。定期组织人员对案件开展“回头看”，我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及时对回复的案件跟进督促、评估整改效果。发现符合起诉条件的坚决起诉，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效能。同时也锻炼队伍证据收集、出庭起诉、法庭辩论等方面的能力。2022年，我市是全省唯一一个基层院行政起诉案件全覆盖的地区。同时，以“检察建议+调研报告”等形式，督促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依法履职，以“我管”促“都管”，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黄鑫迪

市中级人民法院

情法结合调解纠纷

阅卷，发现可以调解，便邀请调解员参与庭审，在庭后与当事人积极沟通，认真聆听当事人诉求，一边安抚一边调解，使当事人最终放下心结，达成调解协议。

张某与陈某等侵权责任纠纷案。当事人酒后发生冲突，张某受伤，一审法院判决陈某负60%责任并向张某赔偿损失。陈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该案当事人意见分歧较大，调解一度陷入僵局。了解到当事人系同事、朋友，承办人与调解员共同分析矛

盾冲突原因，分别与当事人沟通，最终达成和解。

师某与某劳务公司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师某在工地干杂活时受伤，一审法院查明师某工作内容 by 某劳务公司直接安排，而某劳务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尽到了必要的安全防护和警示告知义务，判决某劳务公司承担主要责任，并向师某赔偿损失。某劳务公司以一审法院认定劳务关系错误、责任划分不公等为由提起上诉。承办人研究案情后，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精准制发检察建议 促行政应诉工作规范

不出庭未说明理由或提出的理由内容空洞、缺乏说服力；委派相应工作人员出庭存在委托手续不齐、缺少身份证明等违法情形。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该院向源汇区司法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主动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掌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信息，通过举办专题培训、庭前会商、庭审旁听、模拟法庭等形式，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监督考核。

主动向区政府汇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情况。源汇区政府主要领导对

此作出批示：区司法局履行好办公室职责，按程序规范组织、通知相关行政负责人做好诉前研判、诉中出声、诉后总结工作。源汇区司法局也回复采纳检察建议，将细化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具体考核指标、推动制订相关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事宜，提升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成效。

6月27日，源汇区检察院积极推动源汇区政府出台相关工作规定和实施意见，明确要求由区政府联动办公室同区司法局

统筹做好行政诉讼准备及应诉业务培训工作，完善应诉机制，从制度层面规范源汇区政府及其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7月6日下午，源汇区司法局组织开展源汇区行政应诉管理工作培训。源汇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团队负责人就行政应诉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结合源汇区行政应诉实际情况，对应诉工作难点、重点问题进行针对性讲解，理清行政应诉工作思路，明确标准、统一共识。

李闻博

以案释法

网络发布侮辱性视频 构成名誉侵权需担责

服，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院认为，赵某发布针对陈某的视频被大量播放及转发，必然造成陈某在不特定多数人的社会层面及日常生活范围内名誉利益受损、社会评价降低，赵某的行为完全符合侵害名誉权的违法行为要件。法院支持了陈某要求赵某在当地报纸以书面形式向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请求，并根据赵某实施侵权行为过错程度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条的规定，判令赵某向陈某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

说法：

发生纠纷，应该采用理性、合法的方式解决。赵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应当知道自己发布侮辱性视频的性质和后果。数月间，赵某采用多种方式发布针对陈某的侮辱信息，在视频被平台下架的情况下仍不停止侵权，事后侵犯陈某的人格权利，更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社会公共道德秩序和风俗观念造成了恶劣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

价。”

据此，以书面、口头、视频等形式宣扬他人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提醒：

用户虚拟身份并不是“面具”和“隐身衣”，网络平台更不是“键盘侠”的游戏乐园。

法律坚决惩治网暴伤人的行为。每个公民都应当对自己的言行负起责任，共同营造清明的网络环境。

王路明 王瑞璐

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指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其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所达成的协议，自愿将该争议提交中立的第三者进行裁判的争议解决制度和方式。换言之，商事仲裁是当事人各方通过自愿协商，合意将有关争议事项提交非司法机关的第三者居中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的一种纠纷解决方式。

商事仲裁与民事诉讼都属于程序法。在我国，仲裁机构一般是指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

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仲裁委员会受理下列纠纷：

一、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房产转让（买卖）、租赁、抵押等房地产合同纠纷；

三、借贷、保险、期货、证券、投资等金融合同纠纷；
四、产品质量责任、消费者权益、交通、医疗、旅游、损害赔偿等财产权益合同纠纷；

五、《民法典》合同编规定的典型合同和非典型合同纠纷；

六、国际经济贸易、海事等涉外合同纠纷；

仲裁委员会不受理下列纠纷：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三、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商事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区别

一、受案范围不同。诉讼的范围原则上不受限制，即任何纠纷通过其他手段无法解决的，均可诉诸法院；仲裁则不然，其范围仅限于商事合同纠纷。

二、管辖权的来源不同。仲裁机构对案件的管辖权来自当事人的协议，没有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仲裁机构无权管辖；法院对案件的管辖权来自法律规定，当事人进行诉讼只能向法定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三、程序不同。仲裁的程序由当事人约定，既可以约定适用的仲裁规则，也可以约定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还可以约定开庭审理或者书面审理，充分

尊重当事人的选择，程序灵活，一裁终局；民事诉讼由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两审终审。

四、开庭审理原则不同。仲裁开庭审理商事案件是以不公开为原则，公开为例外，这样更能保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诉讼则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五、裁判根据不同。仲裁是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仲裁裁决可以按仲裁规则或当事人的约定、国际惯例和商业习惯等作出，甚至可以在裁决中不说明理由；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相对比较严格。

漯河仲裁委员会提供

